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誠徵 專任教師公告

【聘任】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 1 名。

【擬聘時間】

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(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)。若因無教師證等因素，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，聘期將改由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起聘(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)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
【申請專長與資格】

專長：具土木或營建工程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，以混凝土工程材料相關專長為優先。

【資格】

- 1.具有「土木或營建工程」相關領域博士學位，並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認定方式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(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)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)。
- 2.應具備英文授課能力。
- 3.具有優異的教學和研究潛力、產學合作能力或工程實務經驗者優先考慮。

【申請文件】(請依序排列)

1. 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(含個人履歷及自傳，檔案請至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處下載)。
2. 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
 - (1).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 - (2).業界經驗證明資料：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
3. 歷年研究著作目錄。
4. 代表著作 2~3 篇以上。
5. 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。
6. 個人教學及未來研究發展規劃。
7. 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推薦函、教學、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
(資料請勿膠裝，所寄資料，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)

【截止日期】

113 年 1 月 31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來函請以掛號寄至：『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』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收（請註明應徵「營建工程系專任教師」職缺）。聯絡人：張小姐 changys@yuntech.edu.tw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